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8号

当事人：武江新豪安消防器材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3MA521D4Y2A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与惠民南路交汇处南枫花园
A2A3座首层第1间之二

经营者：温树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1

联系地址：音 号

2020年1月3日，我局收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进行抽查检验的检验报告（4400190304000371）1份，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消防应急标志灯具。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我局于2020年2月10日依法立案调查。

2019年8月30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进行抽样检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检验报告》（4400190304000371）1份，《检验报告》（4400190304000371）表明武江区新豪安消防器材经营部销售的中山市冠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商标为“冠安照明”、型

号（规格）为 GA-BLZD-1LROEI2W-11 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经抽样检验，样本的所检“标志”、“基本功能试验”、“应急工作时间”项目不符合 GB 17945-2010 标准，判定为监督总体 A 类（严重）不合格。2020 年 1 月 7 日，我局将《检验报告》（4400190304000371）1 份和《抽查结果通知书》1 份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对上述检验报告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经查明，该型号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是当事人于 2018 年 12 月从佛山市坚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进货价 15 元 / 个，进货数量 20 个，进货金额 300 元，销售价 25 元 / 个，已销售 6 个，违法所得 60 元。上述产品货值金额 500 元，违法所得共 60 元。库存产品已下架并退回佛山市坚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 年 3 月 5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19 年 8 月 30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三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两张，证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进行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该批不合格消防应急标志灯具进货数量为 20 个，进货单价为 15 元 / 个，销售单价为 25 元 / 个，库存 14 个的事实；

3、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4400190304000371）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的事实；

4、2020 年 1 月 7 日签收的《抽查结果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已知检验结果；

5、2020 年 3 月 5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及涉案货值为 500 元，

违法所得为 60 元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4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工业产品（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的事实。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及时下架并退回不合格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除社会影响，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适中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消防应急管理灯具；

2、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计 1000 元；

3、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0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农村信用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9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